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12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3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15号）同意，2016年8月10日，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26元，共计募集资金581,5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47,030,700.00元，余额人民币534,469,300.00元，包括待支付发行费用17,940,000.00元和募集资金净额516,529,300.00元。于2016年8月12日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划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立的110902562710902账号内，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015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总额
----	------	--------

1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20,358.52
2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16,018.17
3	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995.4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80.77
合计		51,652.9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1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20,358.52	11,333.20
2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16,018.17	16,180.36
3	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995.47	12,127.8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80.77	3,297.35
	合计	51,652.93	42,938.7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研发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NAND闪存芯片研发复杂度高，与供应链合作伙伴的工艺技术成熟度紧密相关。结合相关合作供应商的规划调整及市场情况变化，根据项目实际研发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NAND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研发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研发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本次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延期。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

研发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兆易创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